

一、檢察官起訴書事實略稱：被告甲(與通緝中在逃之丙共同)替地下錢莊從事「討債業務」涉嫌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1 時左右，至乙中部宿舍催討不成後持刀猛砍乙至重傷，乙重傷住院兩週後往生，經檢察官起訴甲犯重傷致人於死罪(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)。法院審理調查時發現下列變更情形，試分述法院應如何處理，程序始為合法？

(一) 設若法院發現並無上開具體犯行的積極證據。但到庭檢察官向法院表示，即便甲上開犯行無法證明，但甲於同年 9 月間曾以類似手法重傷另一位向該地下錢莊借款未還之丁，故請求法院予以變更為後一犯罪事實，繼續審理

(二) 若法院認為甲對乙造成的傷勢僅構成普通傷害既遂罪名。

二、員警甲接獲通報桃園市某處有人變賣贓物，乃立即前往。10 分鐘後抵達該處，發現該處停了一台小客車，車上無人，經連線警用電腦後，發現該車車主乙是竊盜罪的通緝犯，甲馬上走到小客車左後方，並把警槍上膛，此時返回小客車的乙，正要發動引擎到車駛離現場，甲馬上衝向前去，並打開駕駛座車門，乙看到員警前來，立即拉上車門，甲又再次打開車門，並對空鳴槍，喝令乙不准離開，未料乙不理會甲的警告，繼續踩油門倒車，試圖繞過甲所站立的左側門車旁，設法急速駕車駛離現場。但甲以為乙要撞他，出於防衛自身安全與阻止乙逃離現場的目的，從對乙開槍，乙中彈身亡。事後法院審理所有證據認定乙當時並無侵害甲的意思。請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評價？